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质押给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房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